

湖北省数据局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数发〔2026〕26号

省数据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算力券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数据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《湖北省算力券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6年9月30日

湖北省算力券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5〕11号）、《湖北省加快算网存用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5〕30号）、《加快建成支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（2026年）》（鄂支点办发〔2026〕2号）等文件关于算力券发放的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实施周期为2026-2028年。

一、资金及来源

2026年统筹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5000万元，用于发放算力券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不包含财政全额保障的事业单位。

三、支持范围

企业、事业单位购买并使用经遴选入库的算力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智能算力、超级算力服务或基于算力的国产人工智能模型服务（以下简称算力服务）。算力服务机构由省数据局发文遴选，一年遴选一次，时效1年。同一法人单位不得同时拥有用算单位和算力服务机构身份。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不纳入算力券补贴范围：使用算力进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等非法业务；用算单位与为其提供服务的算力服务

机构存在隶属、共建、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；所购买算力服务非本单位自身使用，存在转让、赠送、买卖、出借等情形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企事业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0% 予以补贴，其中购买自主可控算力服务的，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% 予以补贴，同一主体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OPC（一人公司）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% 予以补贴，同一主体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单个主体年购买算力服务费用 3 万元（含）以上方可申领算力券补贴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依托湖北算力互联互通平台组织开展算力券实施工作，实施全流程电子化、网络化管理。

（一）注册。企事业单位通过湖北算力互联互通平台（<https://hb-cpp.com>），按要求完成注册。

（二）补贴申请。购买算力服务的企事业单位，在线提交补贴申请，上传合同（交易记录或订单）、付款凭证、发票、算力服务使用记录、服务结果等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公示。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数据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单位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。省数据局组织湖北算力互联互通平台运营机构、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复审，按需向算力服务机构核实、开展实地检验

评估,形成审核结果和兑付清单,经省数据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,在省数据局网站等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四)兑付。公示无异议后,省数据局形成资金兑付建议方案,商省财政厅后报省政府审批,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兑付方案下达资金。

(五)对条件具备的算力服务产品,探索实行“即申即享”补贴模式。

六、时间节点

算力券兑付按在平台提交申领材料时间先后排序,采取先到先得、领完即止的模式,每年申领算力券截止时间为10月31日,补贴覆盖上一年度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。